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瓊茹

選任辯護人 朱永字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75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瓊茹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瓊茹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丁瓊茹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故上揭修正就被告所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1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本案犯行，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
02 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

03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容任本案帳戶遭該不
04 詳之人用以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合計詐欺金額高達新臺幣35
05 萬6277元，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
06 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
07 達成和解及賠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被
08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
09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

11 三、被告否認其有因本案犯行取得對價而有犯罪所得，且依卷存
12 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爰不另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陳品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750號

被 告 丁瓊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瓊茹基於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自稱「楊宗興」之人聯絡，約定由丁瓊茹交付金融帳戶予「楊宗興」使用，丁瓊茹遂於113年3月20日，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八國站」，將其所申請開立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楊宗興」使用，並於LINE告知「楊宗興」提款卡密碼。「楊宗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另基於詐欺犯意而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瓊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帳戶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他人使用犯罪事實所載之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丁瓊茹與「楊宗興」之LINE對話截圖 被告之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惟查，被告辯稱：伊在IG上看到樂高抽獎活動，對方稱伊有中獎，因為對方說

他用的匯款程式沒辦法將獎金匯到伊的帳戶內，要將伊的帳戶打開才能匯錢進來，打開帳戶的方式就是寄提款卡過去讓他做調整，獎金之後會再匯給伊等語，並提出對話紀錄以佐其說，衡情，並非不可採信，此外，卷內尚無足夠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詐欺之故意，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檢察官 謝志遠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號碼	簡稱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戶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郵局帳戶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元大銀行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至被告 之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徐珮慈	是	假中獎詐欺	113年3月21日 下午1時27分	合庫銀行帳戶	3萬3,018元
2	王珮茹	是	假中獎詐欺	113年3月22日 凌晨0時11分	合庫銀行帳戶	9,999元
				113年3月22日 凌晨0時14分		9,999元
				113年3月22日 凌晨0時18分		9,999元
				113年3月22日 凌晨0時18分		9,999元
				113年3月22日		1萬0,985元

				凌晨0時37分		
				113年3月21日 下午1時53分	郵局帳戶	4萬6,015元
3	謝伶	是	假中獎詐欺	113年3月22日 凌晨0時31分	合庫銀行帳戶	5萬元
4	林乾凱	是	假中獎詐欺	113年3月22日 凌晨0時40分	合庫銀行帳戶	11,000元
5	陳俞裴	是	假中獎詐欺	113年3月21日 下午1時46分	郵局帳戶	2萬4,018元
6	王侑榛	是	假中獎詐欺	113年3月21日 下午1時48分	郵局帳戶	3萬7,301元
				113年3月21日 下午1時50分		3,750元
				113年3月21日 下午2時6分		9,985元
7	鄭又通	是	假中獎詐欺	113年3月21日 下午2時5分	郵局帳戶	9,200元
8	周思吟	是	假中獎詐欺	113年3月21日 下午2時31分	郵局帳戶	1萬2,015元
9	許彩娟	是	假中獎詐欺	113年3月21日 下午2時12分	元大銀行帳戶	9,999元
				113年3月21日 下午2時13分		9,999元
				113年3月21日 下午2時14分		9,999元
				113年3月21日 下午2時16分		9,999元
				113年3月21日 下午2時17分		9,999元
				113年3月21日 下午2時18分		9,999元
				113年3月21日 下午2時19分		9,000元
10	蔡孟學	是	假親友借款 詐欺	—	元大銀行帳戶	未匯款

